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復課公告

## 壹、依據：

依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8040 號函：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恢復實體課程。

## 貳、復課後各項措施說明：

### 日常生活防疫

1. 請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於 5 月 2 日(一)返校時，務必攜帶已消毒完畢的「用餐隔板」，進校門時雙手噴灑酒精並量測體溫，以確保您我的健康安全。
2. 請導師督導班上同學落實一天兩次(上、下午)體溫量測，如果同學有發燒情形，請衛生股長儘速回報護理師。
3. 為了降低健康中心環境污染之疑慮，若師生有發燒、咳嗽等狀況需護理師進一步檢查，請先於健康中心門口通報，讓護理師至門外處理；若為處理一般傷口則不在此限。
4. 在校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師生仍應全程配戴口罩。
5. 若近期您(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感到身體不適，建議請假在家休養並積極就醫，待康復後再回到校園。

### 用餐相關

1. 學生用餐時，請使用用餐隔板，不得併桌且禁止交談，勿共飲共食或邊走邊吃等行為。
2. 請同學避免外食訂購以減少染疫風險。建議同學儘量自備午餐善用各班蒸飯箱加熱餐食。
3. 本市校園配合 CDC 指引，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用餐時間請至教師會辦公室獨立空間用餐)。

### 其他重要相關事務

1. 學生如有請假問題，高中部洽生輔組，分機 131；國中部洽生教組，分機 191。
2. 教師如有請假問題，請洽人事室，分機 162。
3. 線上課程期間有向圖書館借用平板之師生，請於週一上午歸還至圖書館，當天因為需要進行平板檢測，故週一不開放出借平板，祈請見諒。

### 定期考試及請假相關事務

1. 5 月 2 日(一)至 5 月 3 日(二)為國九期末考、5 月 3 日(星期二)為高三期末考，上述考試照常舉行，請學生留意考程並準時應考。
2. 高三學生期末考時如有請假需求，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確診、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不考期末考，各科採多元評量給分。  
**防疫假**：定期考試期間請返校考試
3. 高一高二學生期中考如有請假需求，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確診、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中考後 3 日內，若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結束後，返校後首日至教務處補考；若超過 3 日，則不考第二次期中考，定期評量以第一次段考與期末考平均。  
**防疫假**：定期考試期間請返校考試

# 安心復課，攜手前行

—校長給全體親師生的一封信—

敬愛的家長、老師及同學們：

本校在進行一段居家線上課程後，即將於5月2日返回校園上課。過去這段期間，我們依照防疫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所有防疫及清消工作，衛生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單位也持續提供寶貴資訊及齊備的資源協助；在校內，每位主管人員隨時應變並且進行各項佈署，其他職員工們也不停歇地協助各項校務順利進行；全校導師及各科教師更是以各種通訊方式緊密關懷學生、進行線上授課，也與學務處合作無間，及時回報學生健康狀況。這一切都仰賴防患未然的預先演練及日常宣導，衷心感謝所有親師生的配合。

在這段期間，我們也非常認真努力地執行每個環節，因為在我們心中，學生可以健康安心地學習是最首要的任務。我們期待所珍愛的陽明校園、國家，甚至全世界都可以平安度過這波疫情，也期在這樣的集體焦慮下，人與人之間仍存在應有的尊重、同理與溫暖，能彼此相互理解。

復課的日子即將到臨，我們也做好各項準備迎接學生回到學校上課，除了各項課程回歸實體教學，在停課期間，學校也已經進行四次全校環境消毒，當學生回到校園，我們也會嚴謹地依據防疫標準作業流程，繼續守護每一個孩子。

這段期間，您與孩子可能會因為生活上的變動與壓力而感到焦慮或不安，這些都是很正常的感受。大家除了配合政府及學校的防疫措施，做好健康管理之外，更需要安頓身心，保持理性與智慧，而不被恐懼打亂生活的步調。

為了穩定孩子受疫情衝擊而衍生的身心影響，再次請您共同協助：

- **勤洗手**：請提醒孩子正確洗手，如有身體不適的症狀，請尋求正確的醫療管道治療。
- **提升免疫力**：鼓勵孩子均衡飲食、正常作息及適當運動，提升自身免疫力。
- **觀察並適時求助**：若孩子持續一段時間，有心理極度焦躁、精神緊繃、無法放鬆、失眠、惡夢等情形，請轉知學校輔導老師提供協助或尋求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
- **關懷接納**：詢問及關心孩子對疫情的看法和感受，瞭解孩子受疫情影響的程度，傾聽及接納孩子的不安，並安撫孩子的焦慮情緒。

歡迎各位同學安心復課，經歷過困頓，我們會更成熟並一起攜手前行。

敬祝 平安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長 蔡哲銘 致敬  
111.04.29

#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0735號函頒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73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277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4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0715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4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4281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4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7211號函修訂

壹、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並預防可能性傳染風險, 引導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協助衛生局疫調及匡列居隔人員, 並通知所屬師生, 特訂定本指引。

## 貳、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

一、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就醫。

### 二、「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一) 確診個案之同班同學。

(二) 課後照顧班為確診個案座位9宮格同學

(三) 幼兒園以與確診個案共用空間之同學

(四) 補習班、安親班為確診個案座位9宮格同學

三、措施：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

(一) 3天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

(二) 4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

四、有關隔離場所、隔離期間之採檢作業及解除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衛生單位通知辦理。

## 參、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停課標準原則

一、倘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1班有1位師生為確診個案，該班停止實體課程7天(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並啟動線上教學。

二、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學校班級達1/3以上或超過10班者，得經教育局同意後，全校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以3至5日為原則，並視情況訂定起迄日期。

三、幼兒園因活動班級界線不明顯且共用區域多，同班同學停止實體課程7天(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視疫調結果，若有需要全園停課，非密切接觸者以停止實體課程5天為原則。

四、全市停止實體課程標準，由本局協同衛生局提報市府核定。

## 肆、學校因應防疫作為

一、學校(園)遇有確診、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應立即於1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匡列自確診者有症狀日或確診日(無症狀者)起前2天之接觸者並進行疫調。

二、學校並應立即組成防疫應變小組，由校長主持，邀集主任、護理師及相關組長共同參與，建立小組名單及通訊方式後，同步提供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並安排校園清消。

- 三、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掌握居家隔離師生健康情形、PCR 採檢情形及提供相關關懷與協助，每日回報數據。
  - 四、未停課之學生及班級，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請於開學前轉知家長配合接送時間，避免校門口群聚情形。
  - 五、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2次(上學前、入校時)。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 六、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於防疫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另請學校每日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回報本局視導督學及主管。
  - 七、請運用學校(園)網站防疫專區，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公布訊息；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園)防疫規劃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伍、本局所轄屬課後照中心(班)、補習班準用本指引。
- 陸、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